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武夷山众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武夷山众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加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的 武夷学院典礼布展和氛围营造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夷学院典礼布展和氛围营造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夷山众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夷山众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1 日

